

表格 1：  
2013 年 15 至 64 歲持有大專學歷（非學位）的  
就業人士的職業和每月就業收入<sup>註 1</sup>

	陸上非住院人士		殘疾人士 <sup>註 2</sup>	
	人數	百分比 (%)	人數	百分比 (%)
<b>15 至 64 歲持有大專學歷（非學位） 的就業人士<sup>註 3</sup></b>	<b>328 300</b>	<b>100.0</b>	<b>5 400</b>	<b>100.0</b>
按職業劃分：				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	174 900	53.3	3 200	60.5
文書支援人員	72 400	22.1	900	17.7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49 600	15.1	400	8.2
工藝及有關人員	15 500	4.7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2 600	0.8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
非技術工人	13 100	4.0	500	9.1
其他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
按每月就業收入（港元）劃分：				
< 4,000	22 200	6.8	600	10.8
4,000-6,999	11 300	3.4	600	10.8
7,000-9,999	42 400	12.9	800	15.3
10,000-14,999	82 600	25.1	700	12.3
15,000-19,999	49 900	15.2	800	14.2
20,000+	119 900	36.5	2 000	36.5

註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註 2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。因此，在編製以上數字時，政府統計處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。

註 3 15 至 64 歲持有大專學歷（非學位）的視障人士就業人數為 1 400。按職業劃分，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的人數為 1 000（72.0%）。按每月就業收入（港元）劃分，每月就業收入（港元）超過 20,000 的人數為 600（47.0%）。其餘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組別由於抽樣誤差甚大，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）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（如百分比），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

註 4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，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）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（如百分比），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

表格 2：  
2013 年 15 至 64 歲持有大專學歷（學位）的  
就業人士的職業和每月就業收入<sup>註 1</sup>

	陸上非住院人士		殘疾人士 <sup>註 2</sup>	
	人數	百分比 (%)	人數	百分比 (%)
<b>15 至 64 歲持有大專學歷（學位） 的就業人士<sup>註 3</sup></b>	<b>982 900</b>	<b>100.0</b>	<b>8 700</b>	<b>100.0</b>
按職業劃分：				
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 專業人員	793 200	80.7	7 600	86.9
文書支援人員	94 900	9.7	800	9.2
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	60 400	6.1	300	3.0
工藝及有關人員	2 700	0.3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
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	1 600	0.2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
非技術工人	29 900	3.0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
其他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	不適用 <sup>註 4</sup>
按每月就業收入（港元）劃分：				
< 4,000	54 100	5.5	500	6.2
4,000-6,999	19 000	1.9	300	3.1
7,000-9,999	29 100	3.0	500	5.4
10,000-14,999	126 600	12.9	800	9.4
15,000-19,999	125 100	12.7	900	10.0
20,000+	628 900	64.0	5 800	66.0

註 1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註 2 根據統計調查結果得出的智障人士數目有低估的情況。因此，在編製以上數字時，政府統計處沒有把這類人士包括在內。

註 3 15 至 64 歲持有大專學歷（學位）的視障人士就業人數為 1 800。按職業劃分，任職經理及行政級人員與專業及輔助專業人員的人數為 1 700（92.7%）。按每月就業收入（港元）劃分，每月就業收入（港元）介乎 15,000-19,999 的人數為 300（15.9%）；每月就業收入（港元）超過 20,000 的人數為 1 400（74.8%）。其餘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組別由於抽樣誤差甚大，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）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（如百分比），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

註 4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，數目等於或少於 250 的估計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）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（如百分比），在以上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